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